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58 號

聲 請 人 鄧力豪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98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 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、第 8 條人身自由,並牴 觸第 7 條平等原則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起 6 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 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 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 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 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系爭判決業已 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,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得否受理,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,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,係指 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,最高

法院以系爭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後,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5 號及第 6 號刑事判決判決部分撤銷、部分上訴駁回,聲請人依法尚得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卻未提起而告確定,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,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,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7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黄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